

##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客委文字第 104301745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使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有效管理場地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民眾進入本館參觀，應購買門票（含平安保險）；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下列人員得憑證免費入場參觀：

- 一、本市美濃區居民。
- 二、本市各中、小學學校戶外教學之教職員及學生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與其陪同人員一人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低收入戶者。
- 四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- 五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- 六、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專案之人員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表

###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門票收費標準表

種類	票價 (每人)	對象	備註
全票	四十元	一般民眾。	一、開放時間： 每週二至週日，九時至十七時。 二、休館時間： 每週一、農曆除夕、春節（大年初一）休館。 三、人工售票：一人一票，憑票入場。 四、售票時間：每日開館至閉館前二十分鐘截止。 五、驗票：免費入場者，本館得要求觀眾於入場時提出有效之身分證明。 六、補票：不符合免費入場規定之觀眾，應辦理補票。 七、票券售出不得退換。 八、票券限當日使用，打洞或截角後失效；觀眾臨時出場得蓋手印章，作為再入場證明。 九、觀眾應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方可使用本館之各項設備，並注意管理維護，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入館參觀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及器材設施等，均應由入場參觀者自行負責處理。
半票	二十元	學生、本市市民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	
團體票	三十二元	二十人以上之團體。	
戶外教學	十五元	非本市各中、小學學校辦理戶外教學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。	
免費		一、本市美濃區居民。 二、本市各中、小學學校戶外教學之教職員及學生。 三、身心障礙者與其陪同人員一人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低收入戶者。 四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五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六、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專案之人員。	